

16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

1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美特文博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（项目名称）项目名称：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，标项名称：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《新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要求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，标项名称：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《新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要求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美特文博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2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.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特文博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